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37号

关于汕头市荣彩塑胶工艺制品厂塑料化妆品包装壳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荣彩塑胶工艺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荣彩塑胶工艺制品厂塑料化妆品包装壳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荣彩塑胶工艺制品厂塑料化妆品包装壳喷漆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港美社区“胶池洋上格片”1号三楼之一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半成品包装壳内表面喷漆加工生产及外表面的印刷，年加工塑料化妆品半成品包装壳673.92万个。

二、根据《汕头市荣彩塑胶工艺制品厂塑料化妆品包装壳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44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2577t/a)。



抄送: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